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7793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通和好

申 请 人 刘啟懿

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平屯社区居委会南大街6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上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游乐园服务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；提供娱乐设施；假日野营娱乐服务